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

#### 法律意见书

致：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三盛教育”）委托，作为三盛教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科”、“收购人”）认购三盛教育向特定对象发行 112,291,936 股股票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事宜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收购相关的会计、审计、财务顾问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

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所引述。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三盛教育、收购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供给本所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或书面说明、承诺函或证明等）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三盛教育、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且三盛教育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者虚假记载，不存在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复印件的，相关信息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三盛教育、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盛教育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391号）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材料一并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太立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德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0年0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YEB8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 12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姓名	戴德斌（65%）
	刘凤民（35%）

## （二）收购人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摘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

记录查询平台网站([shixin.csrc.gov.cn](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力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属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法律依据

### （一）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根据《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力科通过其与卓丰投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总股本 27.20%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太力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卓丰投资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01,800,3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7.20%。

根据《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285.53 万元（含本数），由太力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本次预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291,936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太力科合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可能超过 3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事宜构成收购人对三盛教育的收购，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2022 年 10 月 30 日，太立科作出承诺，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三盛教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在三盛教育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太立科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本次收购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三盛教育内部决策程序

1.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三盛教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2.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三盛教育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

3.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三盛教育与太立科签订了《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等程序；
- （三）在三盛教育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太立科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本次收购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承诺函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梁立新

黄雨桑